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058号

上海市松江区枫华商事调解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5月8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玉树路1569号11幢 7楼 G03室变更为沪亭北路199弄5号601室-13单元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05月08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司法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05月08日印发

(共印 3 份)